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WAY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LIMITED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公 告

近 期 發 展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本集團近期發展的最新動態。

延長暫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宣佈已就優先票據大部分未償還本金訂立暫停協議及經暫停協議訂約各方互相協定，暫停協議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以待債券持有人及有意股本投資者繼續商討。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該等公告所界定詞彙於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宣佈，經暫停協議訂約各方互相協定，暫停協議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以待債券持有人及有意股本投資者繼續商討。

本公司會適時另行刊發有關與債券持有人及有意股本投資者商討的公告。

股東、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的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繼續暫停買賣

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四十八分起即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事項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曹欣怡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興春先生、朱紅嬋女士、馬麗女士、汪常青先生及Andreas Werner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Daniel J. Miller先生、劉青春先生及呂川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ames Downing先生、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George Jay Hambro先生。